

《臺灣教育哲學》審稿辦法

2016.04.23 第一屆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2016.09.11 第一屆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

壹、審查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外審與編輯委員會審查等三個階段。

一、預審

- (一) 本刊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及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者，隨即交付初審。
- (二) 不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以及在文中暴露身分者，由執行編輯通知作者補齊及修改後再重新投稿。

二、外審

- (一) 外審包括初審、三審與複審等三種類型，以匿名方式進行。
- (二) 凡預審通過之文稿由總編輯考量稿件性質及編輯委員專長選定責任編輯，每篇稿件以壹名責任編輯為原則。責任編輯確認稿件內容符合本刊性質與宗旨後，聘請兩位審查者進行匿名初審。
- (三)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接受；(2)修正後接受；(3)修正後再審；(4)不予採用。
- (四) 為達文稿審查進度之效率，初審結果之判定依照審查結果對照表處理，如下表。

狀況1：經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刊登。

狀況2：投稿者修改後，經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刊登。

狀況3：修正後再審。

狀況4：送第三人審。

狀況5：不予刊登，並寄回審查意見供作者參考。

第一位審查意見	第二位審查意見			
	接受	修正後接受	修正後再審	不予採用
接受	1	2	3	4
修正後接受	2	2	3	4
修正後再審	3	3	3	5

不予採用	4	4	5	5
------	---	---	---	---

審查結果為「狀況 1」、「狀況 2」，原則上考慮刊登；審查結果為「狀況 3」者，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審查人複審；審查結果為「狀況 4」，由責任編輯聘請第三位審查者進行匿名審查，三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審查結果為「狀況 5」則不予刊登。稿件之刊登，由編輯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來稿數量等因素做成決定。

- (五) 初審及三審之審查意見有「修正後再審」者，本刊將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須於期限內修改完畢或提出說明後回覆本刊，再由本刊送請原審查者進行複審。
- (六)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只分「接受」、「修改後接受」以及「不予採用」三類。

三、編輯委員會審查

- (一) 凡外審意見皆為「不予採用」者（狀況 5），得由責任編輯逕予退稿，並提編輯委員會追認。
- (二) 凡外審意見為「接受」、「修改後接受」者，作者須依據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提出說明後，於期限內修改完畢回覆本刊，再交由責任編輯確認。本刊將根據匿名審查者之意見、作者修改情形、文稿本身是否有重大問題或爭議等因素，在編輯委員會中討論並決議是否接受刊登。

貳、文稿修正與刊登

-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稿，投稿者需根據審查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進行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答辯說明等，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 二、寄回之修正文稿將交由責任編輯確認，如未能依照審查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進行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 三、修正之文稿經責任編輯確認合宜者，編輯委員會將發給本刊之〈接受刊登證明〉，作者於接獲本刊之〈接受刊登證明〉後，需於兩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光碟（以 Word 檔儲存）、著作財產權讓渡書，以利出版，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 四、同一作者之文稿，本刊以不連續刊登為原則。
- 五、文稿經同意刊登，作者須加列英譯之中文參考文獻。

參、審查作業原則

一、專業原則

- (一) 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
- (二) 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查者之審查品質，並建立審查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查者之依據，以確保本刊文章學術品質，提升學術對話水準。

二、迴避原則

- (一) 本刊之編輯委員、責任編輯與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查意見、審查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
- (二) 審查名單之推薦，編輯委員會及責任編輯除了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之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查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查者。

三、保密原則

- (一)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查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
- (二) 本刊編務資料之保管悉依【《臺灣教育哲學》編務資料保管辦法】規定辦理，以盡保密之責。

肆、撤稿處理原則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於撤稿起的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三、初審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三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四、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請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本刊統一給予六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行計算。

- 伍、本審稿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